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为 225 名，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36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400 人。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57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3.55 亿元。

（二）聘任会计师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聘任致同作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2024 年 12 月 27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

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就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前沟通。

（三）2025 年 3 月 24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就 2024 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在公司年报审计，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审计结果表明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审计程序严谨、结论可信。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